新北区住建局贯彻落实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（编号53）整改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污防攻坚指办〔2018〕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新污防攻坚指办〔2020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（编号53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公告，欢迎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全市规划发展村庄1736个，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80个，占比仅为21.9%，部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，督察发现前黄镇郎家塘、丁舍西塘污水处理站出水氨氮分别超标1.76倍和5.44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到2020年，全区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%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1.全区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收集与治理工程设施覆盖率已达到90%，达到整改目标。

2.积极做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管养。正在研究考核管理办法，根据考核办法加强对管养单位的考核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